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張清源  
許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啓達間撤銷贈與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記載：「撤銷原告贈與給被告的土地，地號：田子林983，這2筆土地的贈與行為」等語，惟「田子林983」未臻明確，且是否為2筆地號土地？如聲請人之真意係指坐落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則請至地政機關申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並向本院提出。如有上述地號以外之土地同為聲請人請求撤銷贈與之標的，請將特定地段地號載明，具狀向本院提出。
- 二、又，依聲請人民事起訴狀之內容，固有記載簡要原因事實，惟難認其已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向本院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、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書記官 張湘翎